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教練、選手管理要點

115.8.28第1次教練委員會通過

115.8.13第1次臨時理事會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落實本會培（集）訓功能、提升訓練績效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經本會遴選參加培（集）訓、訓練營、參賽等活動之教練人員（含總教練、教練、訓練員）與選手（含儲訓選手、陪練員）。

三、人員報到：

(一)參加第2點所指活動之教練人員與選手應於規定期限內，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二)如遇不可抗拒之「天然災害」或重大事故等不可規歸責於己的事由而無法如期報到時，應儘速通知有關單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准後始得延期補行報到，否則取消第2點所指活動資格。

四、訓練實施：

(一)教練人員：

1.訓練期間：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訓練及建立各項資料，並按月提訓練報告。

2.訓練結束後1個月，需提交訓練績效報告（含體能、技術、精神表現及參賽紀錄）彙送本會。

(二)選手：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，並自行每日記載訓練日誌及訓練心得。

五、生活管理：

(一)所有人員應遵守各訓練地點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教練人員應遵守職業道德，確實做到生活嚴謹、言行合度，對於選手之生活與學業切實負起管理與輔導責任。活動期間之生活管理包含每日訓練課程或比賽結束後之管理。

(三)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及重視個人形象，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。

六、 請假：

(一)得請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假及喪假。

(二)請假規定：

- 1.請假人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，並經核准後，方得離營。
- 2.公假須由所屬單位或學校提具相關資料送本會同意後辦理，並由本會提具相關資料送訓練單位核定後，方得離營。
- 3.教練人員：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並經同意後給假。
- 4.選手：
 - (1) 3日以內事（含病、婚、喪）假，得向教練提出申請，並經同意後辦理給假，惟需提報本會知照。
 - (2) 3日以上事（含病、婚、喪）假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並經同意後給假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訓練成果優異，比賽成績符合獎勵條件者，報請運動部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- (二)教練人員在訓練期間負責盡職，經評定效果卓著者，由本會酌予獎勵。
- (三)選手在訓練期間成績顯著進步、或如期達成預定目標，或在比賽中表現優異者，得由教練提報，經選訓小組會議通過轉知本會酌予獎勵。

八、 懲處：

- (一)教練人員如有下列情事，經本會查證屬實者，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中止聘任：
 1.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（集）訓者。
 2. 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，致績效不彰者。
 3. 行為不檢，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 4. 無故不參加本會或所屬訓練單位舉辦之教練講習會、相關培（集）訓會議或活動者。

- 5.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（輔）導，推諉瀆職者。
- 6.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營者，或假期已滿仍未返回訓練單位者。
- 7.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。
- 8.在外兼職者。
- 9.選手嚴重違法、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屬實者，負責輔導之教練需受連帶處分。
- 10.指導之選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，經處罰確定者。

(二)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退訓處分：

- 1.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並參加培（集）訓者。
- 2.參加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，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或未完成比賽者。
- 3.嚴重違法、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屬實者。
- 4.無故不參加本會或所屬訓練單位安排之課業輔導、各項訓練或運科檢測者。
- 5.於培（集）訓期間，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。
- 6.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營者，或假期已滿仍未返回訓練單位者。
- 7.行為不檢，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- 8.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。
- 9.在外兼職者。
- 10.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，經處罰確定者。

(三)教練或選手有上列情形，由本會召開紀律或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；情節重大且需即時處理者，得由教練團召開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當日報本會理事(會)長核准後，按會議決議辦理，後續再將會議決議及處理情形提報本會紀律或選訓委員會追認。

九、 附則

- (一)教練人員、選手應全力配合經本會核定之督（輔）導相關人員執行考核、輔導、支援等作業，不得抗拒。
- (二)教練人員有正當理由者，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會認可審

議後簽請辭職。在本會核准其辭職前，教練仍應確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。

(三)選手有正當理由，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教練人員認可，轉請本會審議後簽請退訓。本會核准其退訓前，應確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。培（集）訓有關會議應由總教練彙整分析相關問題，代表出席報告。

(四)於訓練過程所遭遇之問題，統由負責教練（或總教練）彙整後提報訓練單位或本會尋求解決。如超越上述單位行政權限時，教練人員得要求提報相關單位核辦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及本會章程或規定辦理。